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宜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6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受理案號為113年度嘉簡字第101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明宜業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之民國113年10月5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嘉簡卷第13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拇指及左大腿瘀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黃駿勝、張修璋、林采靜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3 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本件被告楊明宜因於警詢及偵查中行使緘默權而不予答辯。  
06 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有職務報告1份、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  
07 分院113年6月15日病歷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A  
08 號、00000000F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5  
09 張、傷勢採證照片4張、本署113年6月15日訊問筆錄(含勘驗  
10 筆錄)1份及密錄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及同法  
1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13 罪名，並同時致被害人黃駿勝、張修璋、林采靜成傷，為想  
1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嫌處  
15 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蔡 沅 峯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

0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